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国家体操队**

**科技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编号：CSWH25-03

**采 购 人：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日 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_Toc79681368)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_Toc79681369)

[二、采购内容 2](#_Toc79681370)

[三、合格的报价人 3](#_Toc79681371)

[四、报名 3](#_Toc79681372)

[五、磋商时间、地点 4](#_Toc79681373)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4](#_Toc79681374)

[一、总则 4](#_Toc79681375)

[二、采购信息说明 5](#_Toc79681376)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_Toc7968137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79681378)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9](#_Toc79681379)

[五、质疑和投诉 9](#_Toc79681380)

[六、其它须知 10](#_Toc79681381)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_Toc79681382)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11](#_Toc79681392)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18](#_Toc79681393)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20](#_Toc7968139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79681395)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26](#_Toc79681396)

[附件一（封面） 28](#_Toc79681397)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_Toc79681398)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9](#_Toc79681399)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9](#_Toc79681400)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30](#_Toc79681401)

[附件五 报价人资格声明 31](#_Toc79681402)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2](#_Toc79681403)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_Toc79681404)

附件八 [知识产权、保密及主要项目人员基本状况承诺函 32](#_Toc79681404)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33](#_Toc79681405)9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近日推出“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集中采购”微信公众号，作为采购信息发布渠道、政策咨询渠道、宣传渠道以及与采购人供应商联系的桥梁。请广大供应商及时关注！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外也可通过该公众号获取我中心代理实施的相关采购项目信息（如有不一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所公告的项目信息为准）。**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受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体操中心国家体操队科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报价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国家体操队科技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编号：CSWH25-03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国家体操队科技服务，共分4包，采购预算总额为195万元，其中第一包为综合科技服务，预算75万元；第二包为智能化训练辅助设施建设与科技服务，预算为40万元；第三包为重点运动员伤病康复治疗服务，预算65万元；第四包信息与分析服务，预算15万元；本次采购未获进口采购审批，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三、合格的报价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

四、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08:30-17:00（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项目管理－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 --- |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址）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

未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采购文件电子文档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免费下载。

1.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h8151@sina.com

联系人：王宏博

联系电话：010-87182635

五、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7月2日9:30**，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2.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所有服务及相关货物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单位”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2“采购人”指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2.3“采购货物”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服务”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6“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4、语言

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5、服务时间和地点

5.1计划完成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5.2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二、采购信息说明

6、采购信息的内容

6.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部分 相关材料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报价人，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磋商过程中向磋商小组提出。

7.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他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以当面交接、传真、电子邮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njzc.gov.cn/)公告等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报价人或全体潜在报价人。

7.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7.2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7.2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每页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
2. \*报价人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报价人简介（规模、实力、提供服务能力等）（不限于报价人资格声明）；
4. \*报价人递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5. \*报价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6. \*报价人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报价明细表，须分项目详细列出；
8. \*提供与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主体）的清单。
9. \*知识产权、保密情况承诺函；
10. 报价人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同类型项目的业绩证明（根据提供的用户单位出具的关于服务事宜的委托函、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1.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工作方式、服务内容、服务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服务成果体现等；
12. 报价人自身项目团队情况介绍（须按评分表要求逐项提供）；
13. 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满足中小微企业条件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报价人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时提供，不提供声明函件的不予认定）**；
16.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以上内容，凡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1、报价

11.1 报价人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 报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差旅费、咨询费、委托专家等第三方相关费用、保险、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11.3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4 本次采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一次支付。

|  |  |  |  |
| --- | --- | --- | --- |
| **档次** |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计费率** | **累计服务费（万元）** |
| 1 | 100以下 | 1.50% | 最多1.5万元 |
| 2 | 超过100-500以下 | 0.8% | 最多4.7万元 |
| 3 | 超过500-1000以下 | 0.45% | 最多6.95万元 |
| 4 | 超过1000—5000以下 | 0.25% | 最多16.95万元 |
|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差额定率累进法：按资产金额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累加为收费总额。  2.假设货物采购成交金额为5000万元，那么按照一定的要求可以计算得到相关结果： ①100万元以下部分： 100×1.5%=1.5万元； ②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400×0.8%=3.2万元； ③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 500×0.45%=2.25万元； ④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 4000×0.25%=10万元； ⑤合计：1.5+3.2+2.25+10= 16.95万。  3.若采购成交额不足100万元，服务费按照：  最终采购成交金额×1.5%计算。 | | | |
|
|
|
|
|
|
|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流程可参考[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12.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CA办理流程可上政采云平台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17190咨询。

1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4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9:30，**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13、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 “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 **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15.1采购单位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报价人可自行上网查阅。

1. **合同的签订**

16.1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的30天内，须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达成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类似约定。

16.2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 **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人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质疑和投诉

1. **质疑和投诉**

18.1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疑问并要求答复。

18.3报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疑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5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其他须知

1. **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1.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符合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报价将被拒绝。

1. **小微企业等有关政策**

21.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1.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 **节能环保要求**

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报价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国家体操队科技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预算：**195万元

**项目背景：**为国家蹦床队更好地备战洛杉矶奥运会进行服务采购，运动员数量约40人。

**第一包：综合科技服务，预算75万元。**

2025年国家体操队备战洛杉矶奥运会综合科技服务，75万元。

（一）服务内容和目标。

在国家体操队指导下，围绕男女队2025年洛杉矶奥运备战需求，开展体操综合信息服务、体操规则变化及对策、重点运动员机能监控、膳食和营养调控、心理调控和指导、体能数据监控与分析、国家体操队训练监控数据库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体操综合信息服务。围绕国家体操队洛杉矶奥运会备战和参赛，及时高效提供国际体操训练、技术、科研、体能、选拔以及重大比赛等相关信息和分析报告，为国家体操队提供国际体联、备战主要对手全面有效的信息。年度文字信息不少于100篇，视频数据不少于300个；汇总印发高质量研究分析报告、重要信息和大赛成绩等供国家队和体操中心备战参考，全年不少于6期，不少于20万字。（★）

2.体操规则变化及对策。研究体操规则变化对男子、女子各项目的影响（14个小项）及应对措施，及时提供国际体联规则新动态，及时提供国际、国内大赛技术分析报告；研究备战形势及应对措施，为重点运动员洛杉矶奥运备战动作编排和优化提供科技支撑；洛杉矶奥运周期新规则翻译及变化解读、宣讲，并结合新奥运周期和新规则，为研究制定国内比赛特定规则提供参考依据。及时提供国际体联新动态和信息；世界杯、全锦赛等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男、女技术分析报告不少于10份。（★）

3.重点运动员训练监控。对国家体操队重点运动员训练负荷、训练效果和竞技状态进行监控，对定期开展的生理生化、身体机能、等速肌力、无氧功和最大摄氧量等测试进行评估和报告撰写，为国家体操队洛杉矶奥运会备战训练计划制定和执行提供科学支撑。供应商提供重点运动员个性化机能评定报告不少于500份。（★）

4.重点运动员膳食和营养调控。根据生化指标和训练监控科学分析，合理使用运动营养品。根据教练需要，开展重点女队员膳食营养配餐工作，开展定期营养科普工作，并建立重点队员个性化营养咨询和补充方案数据库。重点运动员体成分测试评估报告不少于50份。（★）

5.重点运动员心理调控和训练。围绕重点运动员的心理调控和心理技能提升需求，与教练和辅助团队进行沟通，通过团体辅导、个性调节等方式，对运动员进行心理疏导、调控和训练。重点运动员个性化心理评估不少于20人次；围绕运动员、教练员和辅助团队人员等开展团体心理辅导不少于3次。（★）

6.体能数据监控与分析。围绕洛杉矶奥运备战重点运动员制定一人一案，组织安排国家体操队体能测试，定期总结分析体能数据和优化完善，完成基础体能和专项体能测试及数据分析工作。重点运动员备战巴黎奥运会体能训练方案不少于20份；全队体能测试和分析报告不少于3份。（★）

7.数字化训练监控平台。为国家体操队运动员综合竞技能力监控提供数字化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平台可实现运动员综合竞技能力相关指标的系统化、规范化、精准化采集，可视化展示数据结果和分析报告。提供数据平台，功能模块需满足国家体操队常用训练监控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生理生化、体成分、体能等）需求；为国家体操队管理者、教练员、运动员以及辅助团队人员等不同用户提供不同级别使用权限。

（二）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①　团队负责人应有为专业运动队提供科技保障服务的经历和经验，能与国家队保持密切有效沟通。有国家队科研团队负责人经验者优先。

②　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资质，人员结构合理，能满足服务需要，熟悉本项目优先。信息、规则、训练监控、营养、心理、体能和数据平台等科技服务内容需指定具体技术负责人，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四年及以上国家队科技服务工作经验。其中，规则科技服务负责人应具有国际体操裁判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　团队成员至少有3人在服务期内提供跟队服务，驻队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有国家队科技服务保障工作经验者优先。

④　服务团队成员能够满足运动队的需求，除用户要求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随队保障服务人员。随队保障服务人员须自觉遵守国家队的各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能够随队外出训练或比赛。

⑤　国家队国外训练期间，服务团队不被要求随队时，须根据国家队需求通过线上提供服务。

（三）服务团队随队设备要求

服务团队应自备服务期间所需的平板电脑、摄像机等办公、测试设备并免费提供服务期间必需的服务软件；服务期间设备的运输、保养均由供应商承担；服务期间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均由供应商负责，若设备出现故障，须在24小时内予以替换。

（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2个月。若合同期内遇不可抗力，合同即行终止，体育总局体操中心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服务费。

1. 差旅费用

列入集训通知的科技服务团队驻队人员，在驻队期间因公产生的食宿费和国家队转场训练产生的交通费原则上由国家队承担，其他费用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未列入集训通知的科技服务团队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均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

**第二包：智能化训练辅助设施建设与科技服务，预算为40万元。**

（一）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体操队教练员、运动员备战大赛训练需求，对体操运动训练男女十个项目进行场地训练辅助系统的升级和研发，搭建体操训练场馆智能化运动训练实时视频捕捉与专业分析系统，建立体操运动员运动训练视频数据库和对手信息大数据库，协助教练员、运动员及时发现动作技术存在的问题，辅助教练员、运动员提高体操训练和竞赛监控效果，帮助运动员提高对技术、规则的理解。合同期内服务团队开展定期随队服务，相关软硬件完成在国家体操队布设，尤其硬件设备的升级与安装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完成，不影响国家队日常训练，确保洛杉矶奥运会备战效果。跟队时间每周不少于3天，根据国家队需要定期完成阶段性技术分析报告。

1.结合新规则变化特征，进一步升级国家体操队训练场地的技术快速反馈系统的操作功能。

2.升级并优化场地训练操作系统，运动员不离开器械能够教练进行观摩、分析、快放、慢放、逐帧分析等功能使用，确保更方便、更快捷，围绕平日训练使用频次较高的遥控设备，升级为遥控设备一键式操作系统，便于教练员在场地训练过程中更快捷的操作视频反馈系统,更便捷找出运动员训练存在的问题。

3.通过大数据平台整合训练数据，利用AI算法评估运动员体能、技术短板及伤病风险，生成多维分析报告。

4.基于运动员身体特征、训练需求及目标，能够动态调整与反馈训练强度和内容。

5.改造训练场馆可视化硬件设备，包括训练馆门楣显示屏、场地训练显示大屏，为运动员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和训练氛围。

（二）团队要求

1.服务团队人员年龄在20-55周岁之间，须提供国际级裁判、计算机研究员、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支持专家的名单、信息和证书等证明材料。

2.服务团队负责人，必须具备体操国际级裁判，具有博士学历，高级职称。主持过省队或国家队备战科研攻关服务，有过全国性比赛裁判经历。

3.服务团队成员中训练场地的技术快速反馈系统升级人员，专业从事软件系统研发，有一年及以上奥运攻关服务跟队工作经验，计算机应用技术相关专业，具备AI体育数据、视频分析能力，具备研究员资质。熟练掌握运动队伍使用的运动员追踪设备，能够具备科学布局并安装调试设备能力。

4.服务团队需派驻至少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全年定期或不定期跟队驻队进行运动表现分析，至少有一年及以上省队或国家队随队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学历证书。

5.服务团队中的体操运动员运动训练视频数据库和对手信息大数据库分析人员，必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运动人体科学专业。熟练掌握大数据分析工具和数据库工具。

6.服务团队中的训练场地的技术快速反馈系统升级人员、驻队运动表现分析人员、大数据分析人员应满足采购方运动队的需求，除用户要求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随队保障服务人员。

7.供应商提供的随队保障服务人员应文明礼貌，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安排，能够随队外出训练或比赛。

8.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期间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视频播放器、视频捕捉设备、计算机、处理器、平板电脑、服务器资源等。

9.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期间必需的服务软件，包括智能化运动训练实时视频捕捉系统、运动表现管理系统软件、运动表现视频处理软件、运动数据分析软件，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软件在服务期间的所有授权费用、使用费用和通信服务费用。

10.无特殊理由不得缺席队伍组织的保障会议。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2个月。若合同期内遇不可抗力，合同即行终止，体育总局体操中心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服务费。

（四）差旅费用

科技服务团队驻队/下队人员，在驻队/下队/随国家队转场训练期间因公产生的食宿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均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

**第三包：重点运动员伤病康复治疗服务，预算65万元。**

（一）主要工作内容

1.为国家体操队重点运动员构建“防、治、康”一体化的诊疗体系，运用中医运动医学特色优势，通过驻队保障、远程会诊及定期巡诊，降低运动损伤风险，提升竞技表现。

2.建立伤病预警模型，利用大数据分析运动员伤情，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跟踪伤情进展。

3.提供便携式加压冰敷机、电针仪、筋膜枪、医用真空拔罐器套装等设备，满足随队服务需求（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附表）。

（二）团队要求

1.课题负责人

（1）中医学类博士学位，有相关专项学习和工作背景，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2）3年以上专业运动队科医服务经验，熟悉运动损伤筛查与康复方案制定； （3）每季度至少1次下队伍巡诊，每月至少1次线上会诊。

2.团队成员

（1）不少于4名驻队人员，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需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康复治疗师证或国家保健按摩师证，并有运动队驻队经验；（2）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在与采购需求相关领域有科技获奖、科研成果、论文或具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可优先考虑。

3.团队应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

（三）工作方式

1.绩效指标

派驻至少4人长期驻队提供服务；每月月初5日前将上月工作总结、工作的原始数据、数据分析报告、服务保障人员签到表、工作内容及照片，当月工作计划等内容报送中心进行备案；下队或驻队服务期间，与国家队进行实时的沟通和反馈；建立运动员伤病档案，实施运动员的伤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根据伤病预测的情况给予重点队员个性化的康复方案并进行伤情跟踪，建立重点运动员伤病预防及诊疗计划。

2.下队要求

根据队伍需要派驻驻队医疗康复人员不少于4人，根据队伍训练安排全程跟队，人员因定不调换；每天全程跟训，另外康复治疗时间不低于2小时，累计时间不低于6小时。

3.其他指标

项目执行期间，主要负责人和专家团队下队每季度巡诊至少4次；教练员、领队及队员对服务的评价为优。

（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2个月。若合同期内遇不可抗力，合同即行终止，体育总局体操中心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服务费。

（五）差旅费用

列入集训通知的科技服务团队驻队人员，在驻队期间因公产生的食宿费和国家队转场训练产生的交通费原则上由国家队承担，其他费用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未列入集训通知的科技服务团队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均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

第四包：信息与分析服务，预算15万元

（一）主要工作内容

全面搜集洛杉矶奥运会周期体操中心各奥运项目备战备赛相关信息和主要对手情况，通过多渠道的信息手段，整理包括国际比赛、洲际比赛和其他参赛国家国内比赛的数据、影像资料、技术发展、运动员伤病情况等内容并形成分析报告提供给体操中心支撑奥运备战工作。

（1）跟踪、整理洛杉矶奥运周期内体操、蹦床、艺术体操各项国际重大赛事（世锦赛、世界杯等）的参赛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对打分尺度、主要对手表现、人员配置、状态趋势等内容作出评估，形成赛事技术分析报告。重大国际比赛（世锦赛、世界杯）赛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

（2）对主要对手的参加其国家级和洲际赛事的情况进行追踪和信息收集，对其主要运动员的技术能力、竞技水平发展、伤病、受处罚等其他情况进行整理，每个月提供一期备战信息动态；

（3）对国际体操联合会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动态、规则变化、会议决议等奥运备战相关信息进行追踪、翻译和整理，及时向体操中心和各备战国家队进行同步通报；

（4）通过各种渠道搜集主要对手运动员的参赛、训练动作影像资料和相关信息。

（二）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丰富的奥运项目国家队科技服务工作经验，并拥有广泛的信息搜集渠道。

2. 工作团队总服务人数应不少于6人。

（三）工作方式

1. 承接单位应自行提供完成科技服务项目执行所需相关电子设备和信息收集工具。

2. 在提供服务期间所需的软件及运行条件，包括数据处理软件、编辑翻译软件、网络通信服务等软件环境条件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负担所有相关费用。

（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2个月。若合同期内遇不可抗力，合同即行终止，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服务费。

（五）差旅费用

列入集训通知的科技服务团队驻队人员，在驻队期间因公产生的食宿费和国家队转场训练产生的交通费原则上由国家队承担，其他费用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未列入集训通知的科技服务团队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均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

**特别说明：**

**采购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以“**★**”号标明，要求服务方必须满足或优于实质性要求，各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报价人代表按要求可以向磋商小组介绍服务方案，每家报价人限时不超过10分钟。报价人应力求在规定时间内充分阐述其方案实施并准备回答磋商小组的问题。**

（2）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服务方案和项目计划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他需要磋商的事项。

（3）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供应商分别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备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备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他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分为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评审因素及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标项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 | 10 |
| 1 | 相关  业绩 | 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  与服务国家级专业运动队对应的签定合同主体签订的科技服务类项目合同，有一个得2.5分，4个及以上得10分。  报价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同一份业绩或合同不重复得分。** | 10 |
| **技术部分** | | | 80 |
| 1 | 服务  团队 | 服务团队情况：  1.团队负责人资质情况（15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  具有国家队科研团队负责人经验得5分；其他不得分。  具有国家级专业难美项目队服务：5年≤服务期得5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团队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相关运动队服务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团队成员资质情况（20分）：   团队成员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四年以上国家专业队随队工作经验得5分，其他不得分；  具团队成员包含专业体操裁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1名国家级体操裁判得1分，每有1名国际级体操裁判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备注：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关学历证书、资质证书。  3.团队成员包含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韩语等不同外语语种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1种专业外语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注：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和国家队科技服务合同；同一名裁判若同时具有国家级和国际级资质，按照国际级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外语语种不重复计分。 | 40 |
| 2 | 服务  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要求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优于项目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30分；  2.服务方案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得20分；  3.服务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4.没有方案不得分。 | 30 |
| 3 | 服务  设备 | 报价人能够提供力学测量设备、生理生化测试设备、相关软件授权等得10分，其他不得分。 | 10 |
| **价格部分** | | | 10 |
| 1 | 价格  部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10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 | 20 |
| 1 | 相关  业绩 | 根据报价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省级或以上运动队的服务攻关保障服务：  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单位，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得5分，本项最高分20分。  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同一份业绩或合同不重复得分。** | 20 |
| **技术部分** | | | 70 |
| 1 | 服务  团队 | 1.团队负责人资质情况（10分）：  团队负责人：  具有高级职称、体操国际级裁判、硕士及以上学历、博士学位，有国家队服务经验，执裁过全国性比赛工作经历。  以上条件中，高级职称，2分，体操国际级裁判2分。  硕士及以上学历，1分；博士学位，2分。  曾为国家队服务3年及以上，2分。  执裁过全国性比赛工作经历，2分。  备注：团队负责人需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运动队服务工作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团队成员资质情况（20分）：  团队人员3人为硕士及以上学历，5分；3人以上为硕士及以上学历，10分；其他不得分。  具备2名高级职称人员，5分；3名及以上高级职称人员，10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资质证书。  3.团队管理情况（10分）：  团队拥有合理的组织架构与分工，团队包括体育教学与运动训练专业、运动人体科学专业、计算机专业等。  备注：需在科技服务工作团队的组成和分工一项，明确介绍团队人员组成。拥有合理的组织架构与分工，需要运动医学、运动康复、放射学三方面的专家。  人员构成合理，以上各方面专家都具备得10分；部分满足以上条件，得5分；都不满足，得0分。  报价人需提供学历证明、资格证书、相关运动队服务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0 |
| 2 | 服务  方案 | 1.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20分；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10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3.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5分；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30 |
| **价格部分** | | | 10 |
| 1 | 价格  部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10 |

标项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 | 10 |
| 1 | 相关  业绩 | 报价人团队与省级或以上运动队签订过伤病治疗及服务保障合同的；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  符合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包括：  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单位，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得2分，本项最高分10分。  同一份业绩或合同不重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不得评分。  **同一份业绩或合同不重复得分。** | 10 |
| 2 | 报价人  能力 | 报价人具有体育、卫生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省级或以上运动医学领域科研实验平台资质的，每具有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10 |
| **技术部分** | | | 70 |
| 1 | 服务  团队 | 服务团队情况：  1.团队负责人资质情况（10分）：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中医学类博士学位，有相关专项学习和工作背景，三年及以上专业运动队科技攻关服务工作经验，需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了解运动队需求，具备运动损伤筛查、评估，能够独立制定康复及损伤防治相关方案。  满分10分，满足学历但不满足资质或其他条件的5分，不满足学历的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备注：团队负责人需提供相关学历证书、资质证书。  2.团队成员资质情况（20分）：  团队人员具有中医骨伤科学、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运动人体科学硕士等专业及以上学历并有运动队驻队服务经验的，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康复治疗师证、国家保健按摩师证并有运动队驻队经验的，每有1个资质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备注：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关学历证书、资质证书。  3.团队管理情况（10分）：  团队拥有合理的组织架构与分工，团队包括专业医师、运动康复师、科研人员等。人员构成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团队成员出自同一单位，管理严格，调动得当，得5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需在科技服务工作团队的组成和分工一项，明确介绍团队人员组成。备注：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关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运动队服务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0 |
| 2 | 服务  方案 | 1.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10分；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5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5分；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3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30 |
| **价格部分** | | | 10 |
| 1 | 价格  部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10 |

标项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 | 10 |
| 1 | 相关  业绩 | 报价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例：与国家队或省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机构签订的相关信息服务类项目。  报价人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同一份业绩或合同不重复得分。** | 10 |
| **技术部分** | | | 30 |
| 1 | 服务  团队 | 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国家队奥运周期信息科技服务经验，服务一个奥运周期得5分，满分15分；  相关人员应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运动队服务工作证明或工作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 |
| 服务团队人员有6人及以上的得 5分；3-5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相关人员应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运动队服务工作证明或工作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服务团队具备有3名及以上专业翻译人员，其中三个及以上外语语种的得5分，两个外语语种的得3分，一个语种且为英语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相关人员应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运动队服务工作证明或工作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服务团队具备3名及以上熟悉体操项目规则的信息分析编辑人员的得5分，有2名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相关人员应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运动队服务工作证明或工作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2 | 服务  方案 | 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分析。理解分析准确、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15分；理解分析基本准确、内容较全面、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10分；明显对项目缺乏了解的，得5分；缺少不得分。 | 15 |
| 3 | 质量保障措施 | 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能清晰地描述出个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或关键节点且能提出各要点或关键节的具体措施，保证服务质量，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5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能描述出个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或关键节点且能提出各要点或关键节的具体措施，或者部分内容有微小缺失但缺失不影响服务质量，服务质量承诺较好地满足项目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10分；能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普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或者部分内容有微小缺失但缺失，得5分；缺少不得分。 | 15 |
| 4 | 应急  方案 | 报价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考虑应急情况周全，对应的应急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应急响应及时，得10分；考虑应急情况全面，有对应的应急服务方案，应急响应较及时，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5分；供应商考虑应急情况欠缺，且对应的应急服务方案简单，完成各种应急任务时间长，或提供的内容不齐全的，得3分；缺少不得分。 | 10 |
| 5 | 服务设备情况 | 报价人能够按照服务过程中所需内容，提供所有信息设备和服务软件系统环境的，满足的得10分；无法满足的，得0分。 | 10 |
| **价格部分** | | | 10 |
| 1 | 价格  部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10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第九条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且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一（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 字）

授权代表：

（签 字）

报价时间：

报价人地址：

联系电话：

######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报价人地址）的 （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代表在报价、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报价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报价人全称（公章）：

######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描述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元

注：1、项目总报价应该包括报价人认为能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咨询费、委托专家等第三方相关费用、保险、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五 报价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报价人全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职员人数：

（7）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1）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2）拥有第三方合作资源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3、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保荐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报价人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八 知识产权、保密及主要项目人员基本状况承诺函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报价人全称）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报价人及所有在报价人管理、协调下实际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机构、人员（不论与报价人有无正式合作或聘雇的合同关系），均不主张、不享有该项目的任何形式或任何部分的知识产权。对报价人及前述机构、人员而言，即便实际参与了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工作，即便相关工作成果可被视为该项目或该项目的组成部分，该等项目的知识产权一应无条件和绝对地归属于采购人。

二、报价人确保其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并自行承担费用取得了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和其他一切事先应取得的使用许可。报价人和（或）其管理、协调下的机构、人员如有与此不符之行为，由报价人就其后果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如采购人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的保密要求，报价人和（或）其管理、协调下的机构、人员均应予以充分配合，并采取一切最严格的必要措施，保证不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对公众披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或基于国家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监管要求，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对上述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进行复制、留存或以其他方式对其使用，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对外披露、宣传与采购人就前述项目进行的业务合作。

四、报价人确认，将报价人在本函中所做承诺，及时、准确地传达并适用于所有参与前述“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个人。

本承诺函自报价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密级：

编号：

**科技服务工作**

**申 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

科技服务购买主体（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科技服务承接主体（乙方）：XXXXXXXX （盖章）

科技服务负责人：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手机）：XXXXXXXXXXXXX

通讯地址：XXXXXXXXXXXXXXXXX

为加强对备战奥运会科技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科技工作与运动训练实践更好地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体育总局购买体育科技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科技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支付乙方科技服务工作经费： 万元（大写：人民币 ）。

经费支付方式

1.一次总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2.分期支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二）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队伍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科技服务的质量。

（三）科技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费使用违规等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拨经费追回。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变更事项应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五）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及国际单项组织的规定，并遵守甲方国家队的相关纪律。

（二）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四）乙方需为甲方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器材。

（五）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调整合同内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

（六）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应视不同情况，乙方部分或全部退回所拨经费。

（七）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

1.服务内容和服务目标

（1）服务内容和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具体考核指标）：

（3）科技服务人员下队要求（下队人次、下队时间）：

（4）其他指标：

2.服务组织实施

（1）技术关键：

（2）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

（3）工作实施方案、地点：

（4）现有开展工作的条件和基础（包括相关前期工作情况，团队情况等）：

（5）进度安排：

（6）科技服务工作组的组成和分工：

|  | **姓 名** | **单 位** | **学 科** | **分 工**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组 长 |  |  |  |  |  |
|  |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预期工作成效

（1）所提供科技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

（2）国家队（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3）其他成效：

4.详细经费预算及测算依据（具体支出内容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1 | 经费总额 |  |  |
| 2 | 1.设备费 |  |  |
| 3 | （1）购置设备费 |  |  |
| 4 | （2）试制设备费 |  |  |
| 5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6 | 2.材料费 |  |  |
| 7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8 | 4.差旅费 |  |  |
| 9 | 5.会议费 |  |  |
| 10 | 6.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11 | 7.劳务费 |  |  |
| 12 | 8.专家咨询费 |  |  |
| 13 | 9.人员绩效支出 |  |  |
| 14 | 10. |  |  |
| 15 | 11. |  |  |
| 16 | 12. |  |  |
| 17 | 13. |  |  |
| 18 | 14. |  |  |
| 19 | 15. |  |  |
| …… | …… |  |  |

（八）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公开发布、发表。

（九）合同结束时，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对照本合同中约定的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

（十）合同结束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科技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资料，认可甲方对该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有无偿使用权。

**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对方违约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体育总局有关部门调解。

（三）经体育总局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